

2022 年度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b>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b> .....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7
<b>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24</b>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下列案件：（1）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第一审案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是：重大的涉外案件；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指令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是：确认发明专利权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做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2）基层人民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3）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4）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对它所受理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认为案情重大应当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时候，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判。

（二）监督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中级人民法院有权提审或者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 23 个机关行政处室，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政拨款	165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南平法院高质量跃升发展（“2345”）工作思路，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跃升发展，在新的征程上展现全市法院的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牢牢坚持“三项引领”，争创“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坚持思想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思践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牢记“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建引领，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

用，努力建设“五个过硬”法院队伍。坚持典型引领，持续深入学习弘扬廖俊波和詹红荔精神，积极开展向身边典型学习活动，营造见贤思齐、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

（二）突出推进“三项重点”，为新时代富美新南平建设新篇章提供法治保障。提档升级生态司法保护，创新生态司法机制和生态审判规则，打造司法服务保障南平绿色高质量发展升级版，推动生态司法保护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提速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对标先进，做优服务，破解制约营商环境优化的司法关键瓶颈，群众和企业司法获得感显著提升。提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深化府院良性互动，健全行政争议预防调处体系，深化“五位一体”以庭代训常态化新机制，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依法支持法治政府建设。

（三）持续强化“三项机制”，坚定不移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强化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依法严惩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南平、法治南平。强化民生权益保障机制，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涉民生案件，加强诉源治理和诉非联动中心建设，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强化基层社会治理机制，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不断提升参与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纠纷、强化基层基础、助力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在司法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全力加快武夷新区审判法庭建设，努力建成体现

现代法治发展水平、具有闽北地域文化特质的标志性建筑。

（四）全面深化“三项改革”，坚定不移推进工作高质量跃升发展。深化司法责任制和综合配套改革，深入推进审级职能定位改革，完善人员分类管理，提升审判质量效率。深化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健全落实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审判监督指导和法律适用统一，持续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深化提质增效升级改革，通过理念引领、机制创新、管理优化、支撑蓄能，借鉴和汲取新时代发展成果，实现南平法院高质量跃升发展。

（五）着力加强“三项建设”，努力锻造新时代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铁军。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健全司法职业培训机制，加强分级分类培训，加快推进高层次审判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禁业清单等铁规禁令，以司法廉洁确保公正司法。加强党建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坚持抓党建带队伍促审判，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市中院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单位”，全面提升文明单位创建水平。



## 第二部分

###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2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3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504.1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28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0.42
十、上年结转结余	6,459.8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0.76
		二十、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2,392.64	支出合计	12,392.64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2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年结转 结余
	合计	12,392.64	5,932.84									6,459.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04.18	5,044.38									6,459.80
20405	法院	11,504.18	5,044.38									6,459.80
2040501	行政运行	4,699.32	3,601.61									1,097.7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	3,968.41	995.77									2,972.64
2040506	“两庭”建设	2,389.45										2,389.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457.28	457.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457.28	457.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141.50	14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281.01	281.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34.77	34.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42	220.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220.42	220.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42	220.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76	210.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76	210.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76	210.76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2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392.64	5,587.78	6,804.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04.18	4,699.32	6,804.86			
20405	法院	11,504.18	4,699.32	6,804.86			
2040501	行政运行	4,699.32	4,699.3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8.41		3,968.41			
2040506	“两庭”建设	2,389.45		2,389.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28	457.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7.28	457.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50	14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01	281.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77	34.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42	220.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42	220.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42	220.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76	210.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76	210.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76	210.76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3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044.3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0.4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0.76
		二十、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932.84	支出合计	5,932.84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932.84	4,490.07	1,442.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44.38	3,601.61	1,442.77
20405	法院	5,044.38	3,601.61	1,442.77
2040501	行政运行	3,601.61	3,601.6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5.77		995.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28	457.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7.28	457.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50	14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01	281.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77	34.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42	220.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42	220.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42	220.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76	210.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76	210.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76	210.76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932.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05.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9.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84
310	资本性支出	134.00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90.07	3,739.17	750.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05.33	3,605.33	
30101	基本工资	728.52	728.52	
30102	津贴补贴	645.72	645.72	
30103	奖金	568.50	568.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77	34.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43	501.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76	210.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5.63	915.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90		750.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40		60.40
30228	工会经费	69.87		69.8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0		6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63		557.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84	133.84	
30305	生活补助	0.74	0.7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10	133.10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23.4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60.4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3.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63.00

##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 2022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由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

## 第三部分

#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12392.64万元，比上年增加2475.89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增加（新增武夷新区审判法庭基建结转资金）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932.8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6459.8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2392.64万元，比上年增加2475.89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武夷新区审判法庭基建结转资金。其中：基本支出5587.78万元、项目支出6804.86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932.84万元，比上年减少133.91万元，降低2.21%，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年核减，相应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办案经费下降，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2040501-行政运行4699.3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公用支出。

（二）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968.41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办案支出、设备购置支出、其他相关事务运行支出。

（三）2040506-“两庭”建设2389.45万元。主要用于武夷新区审判法庭基建支出。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141.5万元，主要用于、

退休人员生病探视、节日慰问等支出。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0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六）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77 万元，主要用于到龄退休人员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20.4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支出。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210.7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587.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18.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

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768.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 (二) 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60.4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6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 万元，降低 7.89%；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442.77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804.86	
	财政拨款:		1442.77	
	其他资金:		5362.09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质量指标	立案变更率	≤0.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1.03万元,比上年减少22.48万元,

降低 3.2%。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较上年核减，相应办公经费降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9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05.4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